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2379號

原　　告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孝信

訴訟代理人　葉紘紳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暉晟金屬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09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家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